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董事会会议需要，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对本次提交会议的《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松林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松林先生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